

人民法院公告

魏峰、申丽晓、郝世锋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魏峰、申丽晓、郝世锋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275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波、王新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高波、王新龙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62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金龙、耿宾才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赵金龙、耿宾才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58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寒冰、刘怡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李寒冰、刘怡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580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马健、马斌华、翟建超：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马健、马斌华、翟建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冀0102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建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雪与被告刘晓峰、第三人河北建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中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北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花花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汪小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蔡长华、胡腊梅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森与被执行人蔡长华、胡腊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你方送达（2019）冀0108执664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请你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（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）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